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原告 張凱雄

原告與被告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應預繳自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解至本院之提解費新台幣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預繳上開提解費，逾期不繳，他造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逾四個月兩造均未墊支者，視為原告撤回本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